

陕西省电子工业学校《德育》课程设置需求及教学目标

系部名称	各系部					
学期	1	2	3	4	5	6
课程名称	《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	《法律基础知识》	《经济与政治基础知识》	《哲学基础知识》	《现代实用社交礼仪》	《应聘指导》
应用教材	《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 教育科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 人民教育出版社	《经济与政治基础知识》 中国财经出版社	《哲学基础知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现代实用社交礼仪》金盾出版社	《应聘指导》
所需时数	36	36	36	45	20	20
教学 初级目标	使学生了解职业, 职业素质, 职业道德, 职业个性, 职业选择, 职业理想的基本知识与要求。	对学生进行有关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	使学生初步掌握与经济与政治相关的基础知识, 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些基本知识, 了解我国的政治制度的一些基本内容。	使学生了解哲学基础知识课的性质和宗旨; 了解哲学的基本问题的含义及内容; 了解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 理解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	使学生了解礼仪在当今社会的重要作用, 了解和掌握我国优良的礼仪文化传统。	使学生了解应聘在当今社会的重要作用, 了解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方向, 并主动适应社会需求。
教学 中极目标	学生提高职业指导业道德实践能力, 根据市场需求自主择业, 立业创业能力, 依法从业能力, 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 增强法律意识, 树立法制观念, 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	我国经济与政治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使学生会使用所学的知识, 对一些常见的经济政治现象作出的分析和判断。	要求学生学会运用哲学语言正确表达思想观点, 学会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观察和分析复杂的社会现象	要求学生学会“明礼诚信, 团结友善”树立自己的形象, 以适应国内外交往的需要。	指导学生怎样参加应聘, 学会应聘中的技巧和方法, 为就业打基础。
教学 高级目标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 初步养成适应职业要求的行为习惯, 激发学生提高全面素质的自觉性。	做到自觉守法、依法办事, 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	对常见的经济政治现象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有自己的见解, 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打下基础。	通过学习使学生学会运用礼仪处理社会事物, 提高自己的品位和社交能力。	学生学会应聘的方式方法和技巧, 并成功的应用于自己的面试和应聘之中。
教学最低 标准需求	为了满足专业系专业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 基础德育课程时数可在不影响初级目标实施的基础上协商削减。最低不得少于 36 学时。			由于当前中央提出进一步加强大中专院校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德育课做为主渠道应避免削减, 以保证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开展。		